克政办发〔2024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州直各单位：

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，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规定，经自治州党委、自治州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二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决策承办单位要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办理。

三、决策承办单位要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，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等工作。

附件：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23日

（此件删减公开）

附件

自治州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决策事项名称 | 决策类别 | 决策依据 | 决策承办单位 | 计划完成时间 | 备注 |
| 1 | 克州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指导意见 | 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 2.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（2012年修正版）》 3.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》 4.《国家发改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》 5.《新疆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 6.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| 自治州民政局 | 第三季度 |  |
| 2 | 克州公办养老机构空余床位向社会开放的运行实施办法 | 制定有关养老服务方面的公共政策和措施 | 1.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52号） 2.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〉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社会〔2021〕192号） 3.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5号） 4.《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》（民发〔2019〕88号） 5.关于印发《克州公办养老机构空余床位向社会开放的运行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克民字〔2024〕9号） | 自治州民政局 | 第三季度 |  |
| 3 | 自治州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 | 制定有关社会保障等重大公共服务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| 《自治区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》（新政办发〔2021〕89 号） | 自治州住建局 （人防办） | 第二季度 |  |
| 4 | 自治州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|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重要决策 | 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 | 自治州住建局 （人防办） | 第三季度 |  |
| 5 | 调整阿图什市城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 | 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 2.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1号） 3.关于印发《自治区政府定价听证目录》的通知（新发改规〔2021〕17号） 4.《关于提请审议提高阿图什市城市幼儿园收费标准相关事宜的请示》（阿教请字〔2023〕89号） | 自治州发改委 自治州教育局 自治州财政局 | 第三季度 |  |

抄送：州党办，人大办，政协办。

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印发

